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3-SH36-08

修正案号: 39-1004

- 一. 标题: 检查左、右短翼和机翼连接支柱接头的定距块
- 二. 适用范围: 所有SD3-60型飞机
- 三.参考文件:
 - 1.FAA AD 93-09-08 修正案 39-8574
 - 2. Short Brother Service Bulletin SD360-53-38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1993-SH36-07, 39-0990

为防止定距块的水平支柱的窝槽腐蚀(除事先已完成外),需进行下述工作:

在本指令生效后30天内,按服务通告SD360-53-38(1993年3月25日 颁发)的规定,对件号为SD3-11-7250的定距块(包括左、右件)上窝槽的腐蚀现象进行目视检查,如有腐蚀情况并且严重程度在服务通告 SD360-53-38的规定范围以内,则在下一次飞行前按服务通告的要求进行修理;若腐蚀超过规定的范围,则修理方案需经适航部门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3年6月20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3年6月10日

七. 联系人: 王彦田

民航总局航空器适航司

4012233-8962